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實施計畫

105 年 8 月 3 日修訂 110 年 3 月 29 日修訂 110 年 7 月 27 日修訂 111 年 11 月 16 日修訂

一、依據:

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00076636 號函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」訂定。

二、目的:

為維護學生賃居安全,有效預防學生賃居危安事件發生,以達到家長安心、學生安全之目標。

三、實施對象:

本校賃居之在學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成立「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」:本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,成員均為 無給職,任期一年,得連任,並由校長聘任之。另因業務推動需要,設執行秘 書一人,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兼任。
 - 1. 召集人:學生事務長。
 - 2. 行政單位代表:由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分別推舉行政單位代表一人,計二人。
 - 3. 教師代表:由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一人,計四人。
 - 4. 賃居學生代表: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學生代表三人。
 - 5.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:
 - (1)本校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訪視目標之審議事宜。
 - (2)本校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之督導、考核及改善事宜。
 - (3)有關學生賃居安全防範及教育宣導事宜。
 - (4)其它有關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相關事宜。
 - 6.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並於開會時得視 需要邀請校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(二)辨理賃居訪視並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
 - 1. 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:
 - (1)於每學期責成各班賃居股長協助調查登錄賃居生名冊,以掌握校內、外賃居 學生租賃資料及分佈情形,賡續賃居服務之遂行。
 - (2)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起,結合各系、所導師及生活導師實施學生賃居訪視 (訪談),並紀錄備查,紀錄表如附件一。
 - 2. 建置校外租屋服務網站,提供賃居服務資訊,並加強宣導鼓勵租屋學生使用。
 - 3. 建置房東租屋資訊,經確認查核後予以公布。
 - 4. 結合教務處學籍或賃居登錄等相關系統,建置校外賃居生相關居住處所資料並適時更新,提供賃居學生安全緊急事件通報聯繫處理。
- (三)暢通糾紛調處管道,提供諮詢服務
 - 1. 由各系輔導人員提供協處服務,以降低糾紛事件發生。

- 2. 實施賃居生相關座談,辦理有關賃居安全等相關宣導研習或賃居法律研習,提 升學生及房東相關租屋法律及安全知能。
- 對愛護賃居學生或賃居服務優良房東,經查證有具體成效者,給予表揚,以協助建立良好租賃關係。
- 4. 於賃居訪視時,加強檢視賃居學生環境消防安全(如滅火器等),如已達各類場 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規範之場所時,並得列為查核房東提供資料項目 之一。租屋安全評核表如有改善事項時,將請房東儘速改善。

五、經費預算

- (一)為鼓勵及積極辦理學生賃居服務各項事宜,訪視人員實施訪視(訪談)賃居學生時,依規定辦理調查訪問(視)費之請領,調查訪問(視)費每日以新台幣一百元為上限報支,本項經費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業務費或學務處等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二)辦理賃居生輔導座談等相關經費,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業務費編列支應。

六、一般規定

- (一)於每學期開學後,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學生填寫校外住宿基本資料,並請導師加強 宣導,以利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置。
- (二)賃居學生產生糾紛或緊急事故時,循「校安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」分級通報。
- (三)相關單位或人員得視學生賃居分佈情形,適時予以訪視(訪談)並聯繫,主動掌握 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,對回報及反映危安有功師生給予適時表揚與獎勵。
- 七、本計畫經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宜蘭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師長訪談賃居生紀錄表							
班 級	姓名			訪礼	見時間	年 月	日日
租賃資料 □校內宿	晉 □透天	<u> </u>]公寓	F]大樓F	□頂樓或註	邊間加蓋
訪談區分 □校內座談 □電話訪談 □ 實地訪視							
租賃地址							
本	級	姓	名		班 級	姓	. 名
學校							
生同住							
師長輔導訪談項目							
1. 租處整理情形				□整潔 □一般 □紊亂			
2. 與室友互動情形 □熟稔 □-					□一般 □	無互動	
3. 租處安全逃生設施瞭解情形 □清楚 □不清楚 □無設施							
4. 租處居住環境品質 □優良 □普通 □吵雜							
學生自填項目(住校內宿舍者免填)							
1. 房東對租處硬體維修情形 □積極 □普通 □不佳							
2. 房東互動情形 □熱心 □一般 □不佳							
□ 同化							
3. 房型 □套房□雅房							
4. 熱水器使用 □瓦斯(裝於□室內、□室外)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			
□電氣(裝於□室內、□室外) 5. 租金 \$ □含網路費 □含水費 □含電費							
5. 租金 \$ 6. 補充說明叙述:	_元		L	」 否網路	↑質 □含7	(質 □	L 貨
0. 桶允凱仍級延。							_
							_
	系	 主任	4	活輔導	與軍訓組	學系	务處
24 123 (1 - 1				114 1) D	1 4	